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調查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進一步最新進度；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報告草擬本之主要結果(「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畢馬威發出有關調查的最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的結果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調查報告草擬本中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經參考調查報告之結果，所進行的調查並無跡象顯示任何現有董事涉及或授權(i)向NEX及相關實體支付港幣686百萬元及(ii)向深圳智遠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此外，除調查報告所披露事項外，據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類似於上述按金的投資款項未經本集團的授權程序批准。

調查的限制

誠如調查報告所披露，畢馬威要求的若干文件及／或資料無法獲得，調查受到以下限制：

- 畢馬威尚未收到其透過本公司向NEX及相關實體提出的有關支付港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全部支持性文件；
- 畢馬威尚未自其他有關的外部各方收到有關支付港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後續資金流向的任何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資料和內部批文；
- 本公司試圖聯繫若干外部人士以安排面談，但未能取得聯繫；
- 本公司尚未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NEX與本公司之間之經常性賬目的餘額變動表，本公司稱受獨立調查工作時間所限，未能及時準備相關資料；
- 畢馬威發現，由於各種原因，包括離職交接問題、個人資料聲明及COVID-19出行限制，存取若干人員使用的電腦受到限制；
- 畢馬威發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本集團大部分服務器郵件未進行數據備份，因此畢馬威僅可在郵件服務器上的歸檔數據中根據單一關鍵詞進行檢索，無法系統性的篩選關鍵詞；及
- 於首次提交調查報告草擬本前(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前)，畢馬威曾要求與李宏先生進行第二次面談，以核實有關彼之調查結果，但李宏先生因健康原因並無接受該要求。之後，李宏先生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函件，聲稱彼與畢馬威之前面談中所作陳述或不準確。於此等情況下，畢馬威未能核實李宏先生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